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第四章	评审方法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 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586号;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67;
- 2、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 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1万元;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12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对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调整补划技术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4)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其以上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4、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磋商文件获取:

- 1、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
-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 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备注: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七开标室。
-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09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3、本项目制作电子磋商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 6.9.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 申女士

联系方式: 0370-305239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花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13703428504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1	 采购人	地 址: 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 申女士
		联系方式: 0370-305239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花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1370342850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 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67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58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对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调 整补划技术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 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 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 责任。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都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24	预算金额、采购 控制价(最高限 价)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
25	解释权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要求。以确
		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
		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
		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
		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
	响应文件的递交	 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
26		 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
		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
		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
		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
		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
		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
		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
		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
		网上方式进行;
		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
		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
		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8、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供应商
		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
		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
		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9、本项目制作电子磋商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
		工具箱2025-8-18(V6.9.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0、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 应功能启用时的
		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磋商开启大厅,登录交
		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27	磋商文件获取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 函
		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 真。
29	预付款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
		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
		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预付款金额进行支付,剩余款项经验收合格支付。
30	17 秋刀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31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
33	质疑提出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公共资源交易中	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4	心大数据分析系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统监测预警	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
		件(同 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 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0.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 项执行。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技术部分
- 10、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施服务期限间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 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

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供应商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才可进行二次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检查,以确定是 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
-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 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 磋商过程和结果。
-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 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 42.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 0	Y<1000
走 供。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u> 117.</u>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11日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ф17 - 7-Б. П.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Æ3 trke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A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 0	Z<2000
#Jan . 11 . 555 TIP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调整补划任务不低于目标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121万亩,其中小麦121万亩、玉米98万亩(含小麦和玉米复种区98万亩);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6万亩(含小麦和大豆复种区6万亩)。"两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生成能力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二、服务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号)文件要求,开展商丘市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

(一) 工作技术依据

G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GB/T10114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19231-2003土地基本术语

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

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TD/T1014-2019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16-201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32-20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TD/T1019-2019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21版)(试行)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 165号〕

(二) 工作原则

- 1.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我县"两区"范围内存在的"非粮化"等问题,切实摸清底数,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耕地现状,有针对性地整改解决。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块,经实地核实后,从原划定的"两区"内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变化,但已恢复耕种的地块,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 2.坚持数量补足、质量划优。调整补划后的"两区"面积不少于原划定任务。调整补划 地块要符合国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防止减多补少、减优补劣。严格控制地块调整的范 围和数量,不搞"星罗棋布"式的调整。
- 3.坚持数据统筹、有机衔接。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优先将集中连片地块、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纳入调整补划范围。将"两区"调整补划工作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调整补划后形成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的"两区"布局"一张图"。
- 4.坚持农民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强化政策激励和宣传引导,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两区"调整补划、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及时公开公示"两区"调整补划情况,做到在阳光下运行。

(三) 工作要求

- 1.摸清我县"两区"地块的情况,利用已有成果,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更新我县"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 2.完成调整补划后的"两区"地块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两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 (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 (2) 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 (3) 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 (4) 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
			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明材料或承诺书);
		十二条规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
	资格 评准		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2. 1. 1			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其以上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资格要求中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 符	符合 磋商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性	上评	响应文	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审	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准	È [磋商报位	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线	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	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7项"规定
		质量要	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8项"规定
		磋商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项"规定
		其他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	P标项	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2. 1 2. 2. 2				磋商报价: 20分 技术部分: 45分 商务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20 注: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 3	大 分 (分)	总体实施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8分。 (2)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一般,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4)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5)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措施完善进行打分: (1)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8分. (2)分工较为明确,较为合理可行。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 (3)分工,可行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分工、可行性、可执行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得2分(5)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 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得8分。 (2)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善,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6分。

	(3)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一般,
	应对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得4分。
	(4)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差,
	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2分。
	(5)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
	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
	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
	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8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
	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可操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8	 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
	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
	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
	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
	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5)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进行打分。
	(1)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
	完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得8分。
	(2)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较为完善,且具有
质量及保证措施8分	· 较为完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得6分。
	(3)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一般,制度及应对
	措施一般,得4分。
	(4)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不详细,制度及应
	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得2分。

		(5)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保
		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进行打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5分	(1) 相关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得5分。
		(2) 相关保密制度较为健全,保密措施较为得力,得4分。
		(3) 相关保密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得3分。
		(4) 相关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有简单描述,不够完善,得2分。
		(5)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
	项目人员配备12分)职称证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每人得3分,最多得12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附相关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
		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供应商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企业实力4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
		期内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4 分。
2.2.3商务	246 M. H. A± 4 0 M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
(2) 部 分	类似业绩12分	同得3分,最多得12分。
(35		1、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
分)		修改内容,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完整合理的,得4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
		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推进项目进度及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不够
	服务承诺7分	积极合理,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
		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
		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不太符合要求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或不提供的,对 应项不得分**。
- 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 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又本,合同3	※认双万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目	ョ方(全称):					
Z	方(全称):					
根排	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				
方京	È	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				
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	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u> </u>				
第三	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Y	元。				
	大写: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	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	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 补				
	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	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u>无</u>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的
,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 约 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限:	至	
服务地点:		o
验收时间:		0
验收地点: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

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 不到合同 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 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 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 述 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	项目服务的落	客实,包括服务的 答	咨询、执行和后续	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u>× × 日(小时)之</u> 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 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 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的违约 金。 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_甲方住所地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9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响应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日历天内,遵守本位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供区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立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小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大写), 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手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机杉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 均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村	各式及主要条款"	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划	È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公尺1						
	H	期: 年	_ 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年龄:,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1
		年	月 E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	委托书	声明:	我	(姓名)	系_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现
授权	委托的_		(姓4	生)	_为我公司作	弋理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_	(项目名称	尔)	_响应文件、	签订合	·同和处理 ^{>}	有关事宜	主,
其法	律后果日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	限: _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	特此	委托。						
	附法定	代表人	及被多	委托人	身份证						
			供	中应商名	· 3称:				(盖章)		
			注	た定代え	長人:			(签字	<u> 或盖章)</u>		
			委	托代理	里人:			(签字)	或盖章)	_	
							_ 年	月 _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ζ: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V \	工间坐子门	707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	達位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与	字或盖章	章)
	Н	期:	年	月	Е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I A	- Hull. (7)	TH 1/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友 xx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备注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如有)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作经历									

注: 此表后可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附2: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1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证书名称(如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注: 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日

期: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报价	大写:		
4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